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3-005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事项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2 号文)的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69,183,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0,737,857.73 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8,445,842.2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75 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号
1	低温脱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13,499.89	13,499.89	“含发改[2018]154 号”文件
2	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项目	23,604.52	16,000.00	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 2019-340523-41-03-007909）
3	烟气治理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5,149.99	5,149.99	“含发改[2018]155 号”文件
4	合肥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2,120.92	9,130.92	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 2019-340111-77-03-007902）
5	补充营运资金	38,000.00	35,063.78	/
合计		92,375.32	78,844.58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降低财务费用，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投资产品，募集资金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要求。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四)决议有效期

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理财产品本身存在一定的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跟踪和分析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现金管理活动。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投资产品、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决策文件，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3-003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光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3-004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03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梦冰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6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6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姚磊先生、徐伟成先生、冯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提名姚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徐伟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冯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各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曹冬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决定提名武长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提名武长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终止滨南股份股权转让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04)。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一：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员简历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姚磊：男，汉族，1982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山西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民生银行总行发展规划部绩效管理高级经理。2017 年 2 月加入中民投集团，先后任业务规划部经理、中民财智常务副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预算绩效经理，现任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姚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姚磊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于 2022 年 9 月对姚磊先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姚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伟成：男，汉族，1976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天津财经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9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钢集团天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子公司总经理，天津丞明信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都国投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11 月加入中民投集团，现任资产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徐伟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徐伟成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徐伟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冯毅：男，197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美国德州大学阿灵顿商学院 MBA 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基金管理人。1997 年 07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昆仑能源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昆仑能源山东公司董事长，德之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基金管理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海药大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3 月加入中民投集团，现任中民投租赁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冯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冯毅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对冯毅先生给予通报批评处分，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冯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武长海：男，汉族，1972 年 10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博士后、中央财经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现为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资本金融研究院副院长、国际仲裁与调解研究中心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委员、校科研系统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任中国法学会国际经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行为法学会规范制定委员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国内多家仲裁机构仲裁员，保定市委市政府特约法律顾问。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武长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武长海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武长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0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②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2 月 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 88 号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姚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徐伟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冯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选举武长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 88 号扬子新材董秘办

4、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

5、会议联系人：李烨

6、联系电话：0512-68327201

7、联系传真：0512-68073999

8、通讯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 88 号扬子新材董

9、邮政编码：21514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52”，投票简称为“扬子投票”。

2、议案的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2 月 2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			
1.01	选举姚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徐伟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冯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			
2.01	选举武长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计投票提案					
3.00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注：

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未选、错选、字迹无法辨认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3-002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 16: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非独立董事宋杨，独立董事黄方亮、赵彧非、马卫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娄虎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实现以自然年度为周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激励的目的，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并重新聘任，同意聘任娄虎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总经理娄虎林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秋菊女士、鲁华先生、江晓先生、崔科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路永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经公司董事长娄虎林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崔科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崔科增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与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附件：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娄虎林先生，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体育教育专科学历，2016 年荣获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泰山产业领军人才”。2017 年公司改制至今一直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娄虎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4,630,372 股，占总股本的 24.38%，通过淄博网之翼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10.71%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娄虎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叶秋菊女士，中国国籍，1981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 年公司改制至今一直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秋菊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60,286 股，占总股本的 0.27%。叶秋菊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鲁华先生，中国国籍，1979 年出生，应用化学本科学历。2017 年公司改制至今一直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鲁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06,567 股，占总股本的 0.34%。鲁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江晓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专门用途英语本科学历。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晓先生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江晓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路永军先生，中国国籍，1981 年出生，会计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路永军先生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路永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崔科增先生，中国国籍，1967 年出生，化学工程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17 年公司改制至今一直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卓创资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分公司负责人等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崔科增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429,643 股，占总股本的 5.72%，是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崔科增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56)，公司独立董事阎磊先生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700 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7%。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阎磊先生提交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阎磊	集中竞价	2023-01-16	3,000	50.07	0.00005%
合计			3,000	--	0.00005%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阎磊	合计持有股份	14,900	0.00027%	11,900	0.000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25	0.00007%	725	0.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75	0.00020%	11,175	0.0002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